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39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

被告 蔡廣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5,8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9,159元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9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9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兩造已於額度型貸款契約書第13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訴卷第1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5,858元，及其中479,159元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15.99%計收遲延利息」（見訴卷第9頁），嗣更正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（見訴卷第62頁），其僅特定利息請求之起迄日，尚非訴之變更或追加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3 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3月13日與原告簽訂額度型貸款契約
06 書，約定借款額度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原告核准起為期1
07 年，期滿時如無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審核同意，每次得
08 續延長1年，不另換約，利息則依週年利率15.99%計算，並
09 約定如任一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10 期，且改依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，又每次違約狀態最
11 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回復依原借
12 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兩造嗣另簽訂額度型貸款契約條款變
13 更約定書，合意將借款額度變更為500,000元。然被告未按
14 期還本付息，積欠本金479,159元，其利息至114年4月22日
15 止計485,858元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償還
16 借款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8 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額度型貸款契約
20 書、額度型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
21 記錄一覽表等件為證（見訴卷第13-3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
22 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5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